

2025年建设镇生活垃圾收运第三方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936152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3 号楼
2025年11月12日

邮政编码：

电话：13248183597

传真：

联系人：施人婕

乙方：上海瀛勋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东公路 1500 号 103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号：
2025年11月13日

电话：13916907657

传真：

联系人：徐娟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

账号：327643080101057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58000** 元整（**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沈杰（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编号: _____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2016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为本市环卫作业服务发包单位与作业服务承包单位约定采用的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所称的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是指从事道路清扫保洁（含商业步行街、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场所等）、道路冲洗、废物箱管理保洁、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含倒桶站、小便池）、生活垃圾清运、垃圾箱房管理保洁、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粪便清运等作业服务。

三、本合同文本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表示。

四、本合同文本未尽事项，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五、本合同文本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下载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_____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2016 版)

甲方（发包方）: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 _____

_____。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道路清扫保洁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_____ 条路段，实扫面积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_____ 条路段 _____ 平方米、二级道
路 _____ 条路段 _____ 平方米、三级道路 _____ 条路段 _____ 平
方米。

其他: _____

_____。

(2) 机械道路清扫保洁总长度_____千米，其中：一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二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三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

其他：_____

(3) 机械道路冲洗保洁总长度_____千米，其中：一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二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三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

其他：_____

(4) 人行道冲洗保洁总面积_____平方米。

(5) 沟底冲洗保洁总长度_____千米。

(6) 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_____只。

(7) 其他：_____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共__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__座、二类公共厕所__座、三类公共厕所__座。

(2) 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__座。

(3)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__组（座）。

(4) 其他：_____

生活垃圾清运

(1) 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_____吨，其中：3吨后装压缩车清运_____吨、5吨及以上后装压缩车清运_____吨。

(2) 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_____吨。

(3) 微型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_____吨，其中：微型桶装车驳运_____吨。

(4) 湿垃圾每天平均分拣清运_____吨，其中：3吨车分拣清运_____吨，微型桶装车分拣_____吨。

(5) 生活垃圾上门收运_____吨或户。

(6) 其他：_____。

_____。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1)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_____座。

(2) 其他：_____。

_____。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

(1)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_____座。

(2) 其他：_____。

_____。

粪便清运

(1) 每天平均清运粪便_____吨。

(2)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按以下____标准执行：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 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 其他：_____。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1. 服务单价（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_

机械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_

机械道路冲洗保洁单价：_____

人工道路冲洗保洁单价：_____

沟底冲洗保洁单价：_____

废物箱管理保洁单价： _____

_____°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 _____

_____°

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 _____

_____°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单价： _____

_____°

生活垃圾后装压缩车清运单价： _____

_____°

生活垃圾拉臂车清运单价： _____

_____°

生活垃圾微型车清运单价： _____

_____°

生活垃圾上门收运单价： _____

_____°

湿垃圾分拣清运单价： _____

_____°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单价： _____

_____°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单价： _____

_____°

粪便清运单价：_____

_____。

其他：_____

_____。

2.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具体费用
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按_____
结算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3. 其他：_____。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底上报年度计划)。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7)其他: _____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为_____。

5. 其他: _____

_____。

第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住所/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